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0806 号

被检查单位: 工人日报社印刷厂(91110101MA0039040H)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 6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职务: _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现场

检查时间: 2022 年 3 月 8 日 10 时 29 分至 3 月 8 日 10 时 49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姚广发 、 罗静 ，证件号码为 110101019 、 11010101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出口未锁闭、封堵（未发现明显问题）;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3 月 8 日